

# 点赞返利? 和静一男子险被骗 23万元

## 法治巴州

本报和静2月2日讯(记者 景丽君 通讯员 刘英 努尔布叶·艾沙江)“差点为了6元的小甜头,把23万元血汗钱全搭进去!”1月24日,和静居民阮某回忆起几天前的遭遇,仍后怕不已。

当天,随着涉嫌诈骗的主要犯罪嫌疑人王某在昌吉落网,这起涉及全疆6个地州、涉案金额88.3万元的“线上诈骗+线下取现”电信诈骗复合型案件终于告破,并带破6起案件,抓获嫌疑人3人。

2025年12月初,昌吉的王某邀请大学毕业无业在家的表

哥邴某和只有小学文化的发小赵某跟着自己干,只需跑跑腿,出趟差,就能挣到高工资,还有高额提成。

“不需要啥文化,就能挣大钱。”动了心的二人很快加入。王某负责在某短视频寻觅目标,搭建“米语”App平台。不知情的邴某和赵某只需要听从王某的指令,一人负责踩点,寻找一处隐秘地点,提前布置微型摄像头,并远程通过望远镜观察该处交通及人员出入情况,另一人负责到指定的地点取款。

1月16日上午,和静县公安

局反诈中心接到紧急预警:有人将在当地大额取款,背后或涉电信网络诈骗。反诈中心立刻联动辖区银行迅速展开排查,经过三天排查,锁定受害人——以支付承包土地费为由,准备取款的阮某。

1月20日一大早,反诈中心民警雪克来提·艾山江、黄玉龙等人赶到银行,和银行工作人员以身边发生的电诈案例向阮某现身说法。经过近2个小时的轮番劝说,阮某同意配合警方实施抓捕。

和静警方第一时间启动电诈案件快侦快破机制,紧盯嫌疑人的活动轨迹,经过4个小时的蹲守,成功将线下取款的邴某和赵某抓获。1月24日,警方赴昌吉将主谋王某抓获。

原来,1月14日,阮某刷“某手”时,有一网名叫“韩锦泽”的网友主动关注了他,阮某回关了对方。聊天中,“韩锦泽”邀其参与“点赞一条视频赚6元”任务。抱着试试看的心态,阮某在其“某手”账号发布的一卖衣服短视频点赞,很快收到了6元红包。

这小小的“甜头”让他放松了警惕。随后,“韩锦泽”以“想多赚钱需进入专属平台”为由,引导他扫码下载了“米语”App,并推荐了所谓“金牌导师”带他做任务。起初,“连连老师”安排的都是点赞收藏的简单任务,阮某每做一单6元返利秒到账。他连续对对方要求的7个视频点赞,很快收到42元红包。持续的甜头让阮某对这个

“赚钱捷径”深信不疑。不久,“连连老师”抛出更大诱饵,称充值300元加入会员群,就能做高佣金任务,还有代还信用卡等专属福利,赚钱速度翻倍。被高额收益冲昏头脑的阮某当即充值,在完成几笔小额任务顺利提现后,对诈骗分子是深信不疑。很快,群内导师借着“公司周年庆”的名义放出重磅诱饵,宣称有大额刷单任务,线下充值可获超高返利,一步步将阮某引向大额投资陷阱。

1月16日一早,被前期小利蒙蔽的阮某决定取出自己所有积蓄共计23万元现金,准备按对方指令完成“线下充值”,并提前向银行报备,计划20日取款,殊不知诈骗团伙早已布好局。

# 汽车在小区内超速撞伤孩子 物业公司不用赔

小区内,车主驾驶汽车无视限速标志,与骑滑板车的孩子相撞,致孩子十级伤残。双方之间责任如何划分?物业公司是否担责?

8岁的小黄家住湖南邵阳某小区,该小区限速标志为5km/h。2024年4月14日,蔡某驾车以21km/h的速度在小区内行驶。车辆驶至某人车混行道路,与从人行道使用滑板车进入该道路的行人小黄发生碰撞并将其碾压,造成小黄受伤及滑板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小黄、蔡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蔡某所驾车辆在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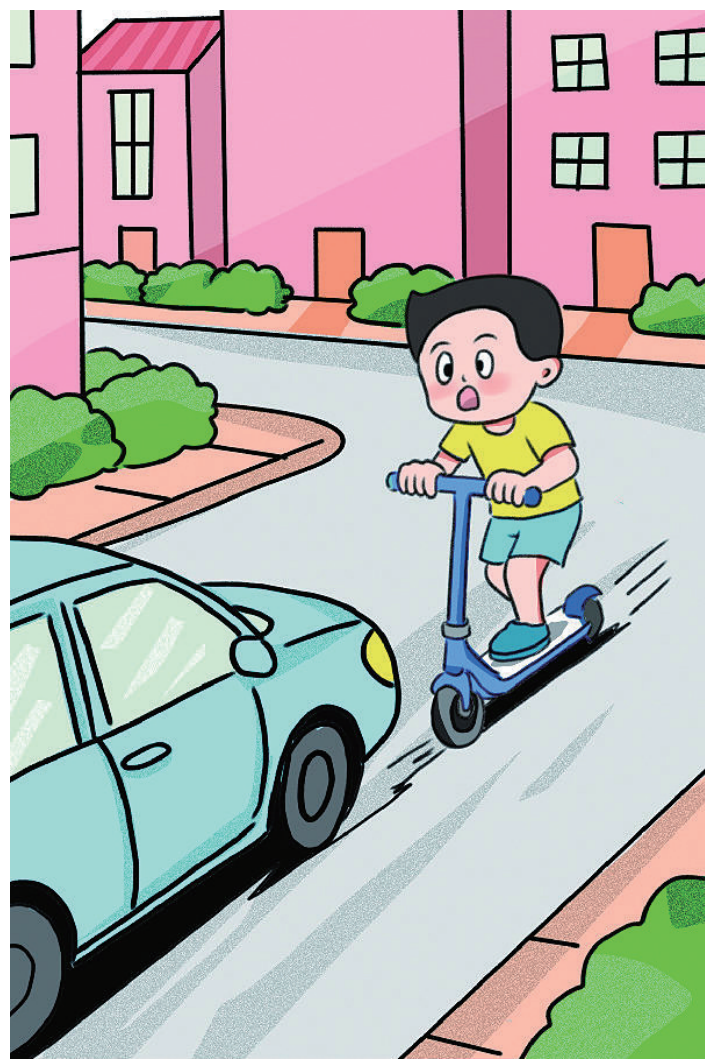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后,小区物业人员朱某立即拨打急救电话,将小黄紧急送医治疗。经鉴定,小黄的损伤构成重度颅脑损伤,目前患有器质性精神障碍,评定为九级伤残,人体损伤构成十级伤残。

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小黄父母将蔡某、保险公司、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42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者,对其所管理的建筑物、配套设施、设备等安全性负有保障义务。安全保障义务内容的确定应当限于管理人管理和控制能力的合理范围内。

本案中,物业公司在该小区内设置了“5km/h减速慢行”“交叉路口请注意行人车辆”的警示告示牌。事故发生前,物业人员在小黄父母所在业主群发布通知,提醒“请各位家长监管好孩子,不要在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车车道有频繁极速骑、滑行滑板车等行为”。

事故发生后,物业人员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告知小黄父母有关情况。综上,



王昱涵 绘

物业公司已尽到合理范围内的管理义务和职责,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综合各方对损害结果发生的原因力大小及交通部门的责任认定情况,法院酌定蔡某承担60%的责任,小黄自行承担40%的责任。经认定,此次事故造成小黄各项经济损失共计42.2万余元,根据法律规定,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19.8万元,剩余经济损失由

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13.4万余元。

综上,扣除保险公司及蔡某已垫付的4.3万余元,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还需赔偿小黄各项经济损失28.9万余元,驳回小黄要求物业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新疆法治报》)

# 男子卖金条借给朋友14万元 金价大涨后索要30万元

男子卖掉400克金条后,将变现的14万元借给朋友,后因金价大涨,该男子起诉要求按金条现值30万元偿还,法院会支持吗?1月27日,记者从裁判文书网公布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了解到,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借贷数额应以实际交付为准,判令按现金借贷结算。

王某民与王某曾是朋友,也是上下级。2022年至2024年期间,两人之间产生多笔债务。2022年,王某民分多次借给王某共计28万元,其中14万元是王某民变卖金条的价款;后来,王某将拖欠王某民的工资94000元转化为债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期间,王某共计还款319000元。此外,王某使用王某民的信用卡及还呗借款66670元。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存在合法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王某共计借款374000元,扣除还款319000元,还需偿还55000元。法院判决,王某偿还王某民借款本金55000元及逾期利息,返还信用卡及还呗借款

66670元。

王某民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王某民辩称,金条是他与王某一同前往锦州百货大楼出售的,他出借的是建设银行400克金条,而非金条变卖价款14万元。他还主张,金条价格一直处于波动,应当按照起诉之日的市场行情,将400克金条价值计算为30万元,并以此抵债。

王某辩称,当时金条卖了18万余元,“但是借给我的不是金条,是现金,分3次借给我共计14万元。”

锦州市中院认为,王某民与王某一同出售金条,而非将400克金条直接交付给王某,且王某民在取得金条出售款后分3次转账给王某,可以认定王某民出借的是14万元现金,而非400克金条。

法院认为,民间借贷的认定应以“实际交付”为准,此案交付实物为货币而非黄金,故依法认定该笔债务为14万元现金借款。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据《新疆法治报》)

## 借款还是欠款 证据说了算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蒲青 整理

和田市朱先生咨询:几年前,张某做生意需要周转资金,我通过微信给其转账。借款到期后,张某迟迟没有还钱。由于我们经常有款项往来,他提出转账的款项是我偿还他的欠款,不是他向我借的钱。请问:碰到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

晓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原

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

据此,张某对于自己的主张有举证责任,他必须证明这笔钱属于你向他归还之前的借款。如果他没有相关证据,那么他就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据《新疆法治报》)